

各級政府部門建立“問責”制度

向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定時彙報工作

現在人大代表只在大會期間集體執行立法權、選舉權和議政論政發言權，平時只能透過信訪和交流形式與有關政府部門瞭解情況。

中國人大會議是世界最大的議會，六十年運作中，從 1982 修憲後確立單一議會，正式運作只有 32 年，而社會發展迅速，一府兩院工作十數倍增長，工作壓力大，作為監督一府兩院的人大同時有同樣的壓力。要提升人大立法和監督的品質，必須超越過去的工作方式。

“放權”是政府本屆推動的風氣，人大深化職能中，可考慮政務上“監督權”從常委會逐步放予代表，因這過程立法程式漫長，若期間能制定一套“問責”制度，則令各級政府部門定時直接向人大彙報工作並聽取意見，這樣的互動溝通定能為人大代表履行工作提升素質，同時可以對創造更公平公益社會有所促進。